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31號

原 告 陳族隆
訴訟代理人 陳惠娟
被 告 銓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春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0,958元，及其中新臺幣6萬8,158元自民國113年11月19日起、其中新臺幣23萬2,800元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0,9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0,958元。嗣於民國114年3月20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0,958元，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60頁），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照前揭規定，均應予准許。
- 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
02 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92年7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詎被告於113年
05 10月22日無預警停止營業並資遣原告，被告法定代理人亦失
06 聯，被告尚積欠原告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萬5,225元、預告期間
07 工資1萬2,933元、資遣費23萬2,800元，合計30萬0,958元。兩
08 造於113年11月18日經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被告
09 對於原告請求之事項及金額均不爭執，惟對給付日期有爭執，
10 致調解不成立。爰依勞動法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1 告應給付原告30萬0,958元，及自113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
12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
17 解紀錄為證，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
18 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19 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0 而，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3項、第38條第4項、勞工
21 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等勞動法令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
22 告30萬0,95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二)就利息起算日部分：

24 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
25 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
26 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
27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依勞動基準法終止勞動契約時，雇主應
28 即結清工資給付勞工；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計算
29 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動基準法施行
30 細則第9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
31 原告請求特別休假未休工資及預告期間工資均屬工資性質，被

01 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之日即113年10月22日結清發給，至資遣
02 費則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即113年11月20日前給付。是
0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特別休假未休工資5萬5,225元及預告期間工
04 資1萬2,933元，均自勞資爭議調解日翌日起即113年11月19日
05 起之遲延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資遣費23萬2,800元
06 則自113年11月21日起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請
07 求，為無理由。

0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3項、第38條第4
09 項、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0萬
10 0,958元，及其中6萬8,158元(計算式：55,225元+12,933元=6
11 8,158元)自113年11月19日起、其中23萬2,800元自113年11月2
12 1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13 理由，自應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其中23萬2,800元之遲延
14 利息自113年11月19日起算部分)，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
16 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勞動事件法第4
17 4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免
18 為假執行。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
20 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21 七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2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
23 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考量原告就本
24 金部分為勝訴，僅就遲延利息起算日部分有一部敗訴之情形，
25 因認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較為合理，爰判決如主文第3項所
26 示。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2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2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02 書記官 陳麗靜